|  |
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PU-20660-B-0102-2023082801 |
| 管理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 |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辦法 |
| 版次：01 | 20230828增 |

**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辦法**

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.為協助學生適應生活、安排課業及規劃生涯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.本辦法所稱學生包括本校幼稚園教育學程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，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全體修課學生及實習教師。

第三條.為使學生適應生活，各科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不得拒絕學生有關生活適應之諮詢，若有困難或限制，應及早轉介至專業人員。

第四條.為協助學生兼顧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所屬系所之課業，

一、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各學程課程規劃原則；

二、授課教師應主動提供課程相關訊息；

三、授課教師應公告其留校時間並告知學生聯絡方式；

四、對於課業適應不良或曠課過多之學生，授課教師應主動輔導，協助其解決問題，若仍未獲改善，則填具學業成績不良預警表，以示警告。

第五條.為協助學生充實教師專業知能，投入教育生涯，

一、應落實本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計劃；

二、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瞭解最新教育趨勢；

三、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關切重要教育議題；

四、應協助學生儘早瞭解相關職場現況。

第六條.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特殊案例，應向本中心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召開業務會議，共商輔導事宜。

第七條.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程科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